

证券代码：920106

证券简称：林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5

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 10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地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审议，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1、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当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公司当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